

证券代码：002909

证券简称：集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泰化学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
安泰化学	是	3,000,000	2.01%	0.75%	2024年2月8日	2024年3月22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		5,000,000	3.35%	1.25%		2024年3月25日	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	8,000,000	5.36%	2.01%	-	-	-

备注：1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98,845,123 股；

2、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安泰化学	149,325,614	37.44%	74,496,000	49.89%	18.68%	0	0.00%	0	0.00%
邹榛夫	8,354,210	2.09%	1,999,998	23.94%	0.50%	0	0.00%	6,265,657	98.61%
合计	157,679,824	39.53%	76,495,998	48.51%	19.18%	0	0.00%	6,265,657	7.72%

备注：上述股东邹榛夫先生所持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，未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股份或保证金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。

3、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